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99號

聲 請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

相 對 人 AINUN NURUL NURJANAH 艾容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因聲請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相對人姓名「AINUN NURUL NURJANAH 艾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AINUN NURUL NURJANAH 艾容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因聲請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